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8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经营简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行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2026年7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　目	2026年7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53.70	25.26%
完成业务量(亿票)	26.03	19.34%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06	4.57%

根据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公司收购的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鸟物流")100%股权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丹鸟物流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自2025年11月起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丹鸟物流作为国内品质快递及逆向物流服务提供商,其并入公司合并报表后,公司整体的快递业务量及快递服务收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其中,2026年7月公司快递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5.26%,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19.34%,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同比增长4.57%。

上述快递服务单票收入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9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429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相关部门审批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关于举办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工银河北高速REIT
场内简称	河北高速
公募REITs代码	50808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规则指引第5号-临时公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等

二、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工银河北高速REIT")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底层资产运营管理情况,拟于2026年8月28日举行本基金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此次活动将举行现场会议及项目现场调研,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在符合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就投资者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

三、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时间、地点、参与方式

(一)活动时间:2026年8月28日(周五)

(二)活动地点:河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荣乌分公司(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荣乌高速徐水北收费站院内)

(三)参与方式:现场会议、项目现场调研

四、参加人员

本基金基金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员、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代表及相关负责人员、本基金投资者等。

五、报名方式

投资者可发送报名邮件至gyrx-reits@icbcubs.com.cn进行报名,邮件主题为"工银河北高速REIT开放日报名-单位/姓名",邮件正文中填写以下报名表格及关注的问题,并附所属机构身份证明(如名片、员工工牌等,若为个人投资者可不提供)。基于会议现场管理要求,每家机构限报名2人。经审核后基金管理人将发送确认邮件,届时投资者凭确认邮件参加投资者开放日活动。

所属机构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拟交流事项	备注

报名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17:00。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27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生产装置检修完成开车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发布《关于子公司生产装置进行例行年度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6),主要内容为:"根据生产工艺特点,结合生产装置运行周期情况,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稳定运行,定于近日对子公司-四川美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装置进行例行年度检修,实施优化消缺。检修及开停车时间预计1个月左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美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装置已全面完成年度检修并恢复正常生产。停车检修期间,公司对生产装置进行了例行的设备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以确保装置的安全平稳长周期运行。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浩先生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浩先生自愿承诺:自2026年8月19日起12个月内(2026年8月19日至2027年8月18日)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蔡浩先生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蔡浩	75,831,582	34.62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关于新增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摩根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中欧财富为摩根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22842;C类份额代码:022843)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中欧财富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欧财富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22842;C类份额代码:022843)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0-2666
公司网址:https://www.zocaifu.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关于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赢通")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招赢通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招赢通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赢通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1273
2	摩根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1274
3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578
4	摩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I类份额	022759
5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份额	022110
6	摩根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	025315
7	摩根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025316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fi.cmbchina.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煜邦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 回售期: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20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25日
- 回售期内"煜邦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1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卖出持有的"煜邦转债"。截至目前,"煜邦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煜邦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根据《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煜邦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煜邦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煜邦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附加回售条件后,可以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煜邦转债"第四年(2026年7月20日至2027年7月19日)的票面利率为1.60%,计息天数为25天(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13日),利息为100*1.60%*25/365≈0.11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11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煜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煜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39",转债简称为"煜邦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20日

(四)回售价格:100.1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煜邦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8月2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煜邦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煜邦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煜邦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1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卖出持有的"煜邦转债"。截至目前,"煜邦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4423548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6-030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8月18日,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交设计")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全资子公司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资本")通知,中交资本计划于2026年8月18日起12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8,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
-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6年8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全资子公司中交资本通知,中交资本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截至本次增持前,中交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494,07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3%;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交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8,912,27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35%。

(三)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的增持情况:2025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25-015号),中交资本计划于2025年4月21日起12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1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2025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25-016号)。2025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25-027号)。2026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26-016号),中交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22,642,664股增加至53,494,07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3%,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交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1,308,060,863股增加至1,338,912,27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3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为响应国务院国资委鼓励央企增持上市公司的精神、履行资本公司协助集团市值管理及资本运作的功能、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中交资本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本次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8,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中交资本计划于2026年8月18日起12个月内完成。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中交资本自有资金。

(六)中交资本承诺,在实施增持过程中,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中交设计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中交资本承诺:在实施增持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中交设计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交资本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18日在规定报刊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90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10月20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4日0:00起,至2026年9月18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传真:021-509609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4、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终止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21日,即在2026年8月21日交易所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8月24日0:00起,至2026年9月18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网络投票的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自2026年8月24日0:00起,至2026年9月18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如下方式进行网络投票:

(1)自行登录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www.bocim.com)、官方微信服务号(微信公众号:中银基金)投票通道参与本次投票。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链接为:https://weixin.bocim.com/tp4.html。

(2)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在基金管理人处有效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关于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点击短信中的网页链接进入网络投票页面参与本次投票。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或如因短信通道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及时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截止日前可以选择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基金账号及登录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后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操作。

4、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投票页面进行提交,并届时由召集人(即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与其他形式的表决票一并进行统计。

(三)其它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视为有效授权。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文件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0:00时至2026年9月18日17:00时。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6年8月24日0:00时前及2026年9月18日17:00时以后送达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1)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基金账号及登录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否则表决票无效;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遗忘基金账号,可通过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021-38834788/400-888-5566)或通过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进行查询。

(3)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面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有效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表决有多次,表决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计票;表决不一致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